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18-145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场设在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 8 号宝盛广场 C 座 1 层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聪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参股公司洛阳蓝宝氟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蓝宝”)申请的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从借款实际发生之日起到清偿完毕止(具体以借款合同为准)。作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洛阳蓝宝其余三名股东的所有股权质押给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7)。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18-146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场设在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 8 号宝盛广场 C 座 1 层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于秀芳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参股公司洛阳蓝宝氟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蓝宝”)申请的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从借款实际发生之日起到清偿完毕止(具体以借款合同为准)。作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洛阳蓝宝其余三名股东的所有股权质押给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7)。

三、备查文件

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17-147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参股公司洛阳蓝宝氟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蓝宝”)申请的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从借款实际发生之日起到清偿完毕止(具体以借款合同为准)。作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洛阳蓝宝其余三名股东的所有股权质押给公司。

上述担保将于近日到期,洛阳蓝宝为保障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拟继续向银行申请短期借款,并继续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洛阳蓝宝氟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5171565970 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嵩县大章乡东湾村

法定代表人:斯媛

注册资本:4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 年 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1996 年 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

经营范围:萤石开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萤石粉、萤石粉副产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参股公司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斯媛	2,876.40	71.91
2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923.20	23.08
3	崔超	200.00	5.00
4	丁学林	0.40	0.01
合计		4,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5,892.31	56,169.59
负债总额	30,008.67	30,747.42
流动负债总额	25,383.24	25,944.86
资产负债率(%)	53.69	54.74
净资产	25,883.65	25,422.17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4,893.70	21,136.10
利润总额	615.31	-30.53
净利润	461.48	0

4、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截止目前,洛阳蓝宝无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洛阳蓝宝及其关联公司共同为洛阳蓝宝关联公司提供了共计 5,5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均在一年以内。

经查询,洛阳蓝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洛阳蓝宝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从借款实际发生之日起到清偿完毕止(具体以借款合同为准),在有效期间与银行签订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随着国内萤石市场价格不断攀升,洛阳蓝宝生产经营持续向好,洛阳蓝宝为抓住市场机遇,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拟继续向银行申请短期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目前,洛阳蓝宝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同意为其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作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洛阳蓝宝其余三名股东的所有股权质押给公司。

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55,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03%。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21%。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洛阳蓝宝氟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5、洛阳蓝宝氟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56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代码:112651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简称:18 金科 01
债券简称:18 金科 02

公告编号:2018-161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4,298.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05%(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本次解锁数量为 4,078.5 万股,预留部分本次解锁数量为 220 万股)。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28 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该议案,本次激励计划共向 1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67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 19,644 万股,授予价格为 3.23 元/股,预留不超过 1,034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预留部分按照相关程序将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

3、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的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4、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说明。@

5、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15 年 12 月 9 日,向符合条件的 1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64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23 元/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 157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

6、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公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公司董事会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 500 万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57 名变更为 147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9,644 万股变更为 19,144 万股。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 147 名激励对象 19,14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29 日。

7、201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23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47 名变更为 145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9,144 万股变更为 19,064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合计 80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8、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鉴于此,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23 元/股调整为 3.18 元/股。同时,公司对 4 名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01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18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45 名变更为 141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9,064 万股变更为 18,054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合计 1,010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9、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 3 名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18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41 名变更为 138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8,054 万股变更为 17,704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合计 350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10、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相关事宜,同意符合解锁条件的 135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4,383.25 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第一期解锁并上市流通,同时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 3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不达标及 6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成绩为“合格”,须对其持有的第一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或部分合计 42.7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3.18 元/股,本次解锁和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由 17,704 万股变更为 13,278 万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 2016 年 12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030 万,授予价格为 2.62 元/股。

独立董事对相关发表了独立意见: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回购注销和授予事项

11、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鉴于此,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18 元/股调整为 2.98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62 元/股调整为 2.42 元/股;同时,公司对 4 名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288.7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3.18 元/股;对 1 名因当选为公司监事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3.7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2.98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38 名变更为 133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由 13,278 万股变更为 12,955.5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合计 322.50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12、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同意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 133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4,309 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同意符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25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同时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 6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成绩为“合格”,须对其持有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9.5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2.98 元/股,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由 12,955.50 万股变更为 8,637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由 1,030 万股变更为 772.5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锁和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13、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鉴于此,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 2.98 元/股调整为 2.73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 2.42 元/股调整为 2.1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

14、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 7 名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7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予以回购注销,其中 3 名激励对象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离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合计 215 万股回购价为 2.98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合计 112.50 万股回购价为 2.42 元/股;4 名激励对象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离职,故其合计 150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回购价为 2.73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33 人变更为 127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由 8,637 万股变更为 8,272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2 人变更为 10 人,预留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由 772.50 万股变更为 66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15、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同意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 124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4,078.5 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同意符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22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同时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 9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成绩为“合格”,须对其持有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28.75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鉴于 1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成绩为“不合格”,须对期持有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 2.5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2.73 元/股,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由 8,272 万股变更为 4,109.7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由 660 万股变更为 44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锁和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锁定期已届满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9 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将届满。

(二)解锁条件已达成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锁条件。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相比 2014 年,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3%;	(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天健审〔2018〕8-159 号),公司 2017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7,264,616.08 元;相较于 2014 年度 694,906,306.78 元增长 118.34%。满足解锁条件。 (2) 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826,437,379.29 元、1,517,264,616.08 元。公司 2012-2014 年实现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平均值分别为 1,057,110,295.07 元、922,347,133.50 元;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大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为正,满足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合格”或者之上,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次解锁的 115 名激励对象考核为“良好”及以上,满足第三期全部解锁条件;激励对象马青伟、吴吉锋、李义平、谢岗军、廖云、张新华、宋伟、刘志煜、任大凤共计 9 人 2017 年度考核成绩为“合格”,将解锁 80%;激励对象简廷恩 2017 年度考核成绩为“不合格”,不予解锁。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其中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8 日,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将届满。

(二)解锁条件已达成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锁条件。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相比 2014 年,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3%;	(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天健审〔2018〕8-159 号),公司 2017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7,264,616.08 元;相较于 2014 年度 694,906,306.78 元增长 118.34%。满足解锁条件。 (2) 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826,437,379.29 元、1,517,264,616.08 元。公司 2012-2014 年实现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平均值分别为 1,057,110,295.07 元、922,347,133.50 元;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大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为正,满足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合格”或者之上,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第二次解锁的 10 名激励对象考核为“良好”及以上,满足第二期全部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相关事宜。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1、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4,298.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05%(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本次解锁数量为 4,078.5 万股,预留部分本次解锁数量为 220 万股)。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28 名:包括首次授予的 124 名和预留授予的 10 名,其中 6 名同时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蒋思海	董事长、总裁	2,700	1,300	675	725
方明富	联席总裁	800	375	200	225
王洪飞	联席总裁	1,000	500	250	250
李华	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900	450	225	225
刘忠海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700	350	175	175
罗亮	董事	300	137.5	75	87.5
周达	职工代表董事	215	82.5	53.75	78.75
陈刚	职工代表董事	240	120	60	60
中层管理人员(120 名)		10,454	5,074.50	2,584.75	2,721.00
合计		17,309	8,389.50	4,298.5	4,547.25

注:1、上表“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合计数。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

五、解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18,428,892	2.22	-42,985,000	75,443,892	1.41
高管锁定股	24,238,892	0.45		24,238,892	0.45
股权激励限售股	94,190,000	1.76	-42,985,000	51,205,000	0.96
二、无限售流通股	5,221,286,924	97.78	+42,985,000	5,264,271,924	98.59
三、总股本	5,339,715,816	100.00	0	5,339,715,816	100.00

注:上表总股本数未考虑回购注销 570.7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核查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 124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4,078.5 万股限制性股票安排解锁。

2、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核查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 10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2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安排解锁。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1、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核查意见

公司 124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2、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核查意见

公司 10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2/3 号》、《主板信息披露备忘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除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和 2018 年 12 月 8 日届满以外,本次解锁事项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尚需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解锁手续;锁定期届满以后,符合本次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公司董事会有权就本次解锁事项作出决策,公司应就本次解锁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股份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